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1-011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北京节点迅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以及各项技术的互相融合是未来整个安防系统应用的必然趋势，随着报警视频复核技术的不断成熟及深入应用，作为安防行业的一个重要分支——电子防盗报警行业与视频监控技术的结合正在不断加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收购北京节点迅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将借助其在电子防盗报警行业中积累的深厚经验，围绕视频技术在电子防盗报警行业的应用，开展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500 万元收购北京节点迅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0%股权，同时受让其关联人拥有的所有知识产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北京节点迅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节点”）

北京节点迅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法定代表人：李昭。公司注册资金 300 万元，其中自然人股东李昭出资 258 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86%，自然人股东吴红文出资 42 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4%。北京节点是北京迈特

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节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培训中心 A501-502 室；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咨询、培训、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北京节点主要在华北地区，从事包括迈特安产品在内的联网报警器材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

北京节点 2010 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0 年度
资产总计	9,172,011.72
负债合计	6,108,608.55
所有者权益	3,063,403.17
营业收入	18,904,748.10
利润总额	533,689.24
净利润	508,989.42

注：2010 年数据未经审计。

2、北京迈特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特安”）

北京迈特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法定代表人：李昭。公司注册资金 150 万元，其中北京节点迅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35 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90%，自然人股东李昭出资 15 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10%。该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中国农业科学院培训中心五层第 505-510 房间；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迈特安多年来专注于电子防盗报警行业的核心领域——报警中心系统软硬件和通信、集成配件的研发与生产，拥有一定的技术实力，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大、中型报警中心管理平台建设经验。

迈特安 2010 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0 年度
资产总计	9,180,521.07
负债合计	3,013,363.99
所有者权益	6,167,157.08
营业收入	10,731,318.82
利润总额	2,702,625.00
净利润	2,691,703.50

注：2010 年数据未经审计。

3、上海节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节创”）

上海节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法定代表人：李昭。公司注册资金 500 万元，其中北京节点迅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75 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95%，自然人股东李彤出资 25 万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注册地址：虹梅路 2008 号 3 幢 301 室；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通讯网络系统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器材及设备（除专控）、金属材料（除专控）、公共安全防范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公共安全防范工程施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节创主要在华东地区，从事包括迈特安产品在内的联网报警器材产品的代理销售业务。

上海节创 2010 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0 年度
资产总计	2,951,881.34
负债合计	862,747.04
所有者权益	2,089,134.30
营业收入	15,339,596.43
利润总额	64,476.77
净利润	64,476.77

注：2010 年数据未经审计。

三、资金来源和付款方式

公司拟一次性付款人民币 3500 万元收购北京节点迅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00%的股权及关联自然人李昭拥有的所有相关知识产权。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投资后续事项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就本次收购事宜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其他有关审批事项。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国内电子报警行业始终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视频技术应用用于防盗报警业已成为发展趋势。北京节点迅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作为联网报警行业中的资深企业，拥有自主核心技术和深厚的行业经验，在行业中有一定的地位和影响力。

电子报警行业是公司未来重要的业务扩展方向之一，通过本次收购，将帮助公司快速介入电子防盗报警行业，并提高公司未来提供安防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同时公司将在收购北京节点迅捷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基础上，通过结合各自的技术优势及市场优势，利用电子防盗报警产业与视频相结合的趋势，推动视频监控销售扩展至联网报警产业，预期收购后将为公司取得较好的综合收益。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一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 年 3 月 11 日